

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托运人）：中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60769Q

联系人：李虹序

联系电话：1834326217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空港C区西盈路19号

乙方（承运人）：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WGQR7K

联系人：韩志伟

联系电话：15651803202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龙安小微创业中心31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整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定义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以下含义：

- 1、“整车”或“货物”指甲方托运的车辆，包括新车和已使用车辆。
- 2、“专用运输车”指符合甲方标准的乙方轿运车或道路救援车。

第一条 合作方式

- 1、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整车运输需求，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 2、乙方的服务区域：始发地省份：全国，目的地省份：全国
-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门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接，保证顺畅的沟通协调，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如果乙方更换对接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指定的专门人员为：韩志伟，电话【15651803202】。

第二条 运输服务概述

甲方作为运输服务需求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线上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小程序、APP）等方式向乙方推送运输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甲方推送的服务，使用具有满足运输要求且具有合法运输资质的车辆完成服务内容。

第三条 运输服务费及其结算

1、运输费用：运输费用以双方邮件、电话、微信、线上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小程序、APP）等方式传递的报价为结算依据。结算时附《运费结算确认表》（见附件），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救援车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费结算确认表》中。

2、结算方式如下（根据订单类型选择不同方式）：

☐第一种：结算周期执行 N+1 月按对账的运费总额开票挂账，N+1 月底前结算 N 月运费，乙方必须在 N+1 月的 15 日前将 N 月对账表传至甲方审核。乙方开票前，需要把运单未回明细剔除，在得到甲方对账人员同意后才能开票，发票须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停止接收发票时间为每个月 25 日，如乙方未按照规定寄到发票，甲方有权延后支付运费，且乙方不得主张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种：经甲方核实，车辆到达目的地并按约定要求完成交付后，即时将运输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每月【5】日前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连同盖章的《运费结算确认表》一并邮寄给甲方，若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发票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种：经甲方核实，车辆到达目的地并按约定要求完成交付后，甲、乙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按《运费结算确认表》约定，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连同盖章的《运费结算确认表》一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对应的发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运费。如因乙方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或长的《运费结算确认表》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它 根据甲方新的订单类型确定新的结算方式、账期、开票要求等内容，具体以邮件通知为准。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3 0983 0774 6076 9Q

单位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信立花园 7 栋商铺二楼谦和办公 209 室

电话号码：010-894011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洋浦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67543 000279

行 号：104 641 006 302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MA4KWGQR7K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乌龙御园特 1 号四楼 69 室

电话号码：1385155944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户：17008601040024843

行 号：103521000864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基本义务

(1) 甲方应按约提供货物，保证货物具备合法手续，且不夹带、藏匿任何危险物品或禁运物品。

(2) 甲方应提供运输所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乙方的基本义务

(1) 乙方应安排使用符合整车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并按货物属性进行装卸，确保货物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乙方不得在中途重新装卸商品车、中途交货或直接驾驶商品车至目的地，或更换运输方式或调换运输车，或在运输车中擅自夹带其它货物，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或威胁商品车安全或质量的行为

(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到货地点并通知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整个过程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该期间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装卸、运输、交接过程中造成运输标的物损毁、灭失、燃烧、污染、水渍、被盗、配套件丢失等，也包括运输过程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完成交货是指将货物运抵到货地点并与收货人办理完毕货物交接手续。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应就该笔运费按照日【1】%的标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反馈运输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处理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处理。

(4)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放弃对所承运货物行使留置权。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权利瑕疵、债权债务纠纷等）导致甲方商品车被扣押、被损坏、被灭失，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及损害赔偿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违反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金且应对转让/分包的第三方的履行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与第三方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运的运输线路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发运需求，如遇甲方需要执行特殊任务批量发运或紧急发运时或遇到特殊情况时（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气、气候、政策法规、行情变化等），乙方同意服从甲方调运安排、积极组织运力保障运输，如因乙方未履行本条规定及时办理，因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及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服务人员完成本合同委托运输服务。乙方应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雇佣/劳动/劳务关系。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应由乙方独立承担。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甲方被诉或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的驾驶员必须依法持有合法有效且满足准驾车型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并保证证件在合作期内持续有效，提供服务过程中需随身携带。如乙方使用不具备有效资质的驾驶员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起运货物的起运时间，对乙方延误或拒绝甲方所提出的正常货物运输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运车辆进行监督，同时有权实时查询乙方承运车辆的定位信息，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查询承运车辆信息进行相关必要授权。

第五条 安全责任及要求

1、乙方负责对承运的货物给予充分投保，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基本险和综合险。上述险种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该趟次运输商品车辆的总价值，其它险种由乙方自定。

2、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入网车辆有效证明等相关文件。

3、乙方有证据证明因以下原因造成损失、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除外：a. 货物本身固有的性能问题；b. 不可抗力所导致；c. 甲方的过失。

第六条 安全质量及要求

为促进服务质量的提升，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严禁在甲方指定承运的所有品牌的商品车交付前私自维修，如发现私修：

1.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受损商品车进行买断处理，视情节恶劣者责令买断整板承运车辆。
2. 同时乙方需承担主机厂、经销店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其他赔偿要求。
3. 解除与我司的合同关系，并退出我司下属所有品牌业务，永久不得参与我司任何业务的投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托运的货物不具备合法手续，或夹带、藏匿危险物品、禁运物品，应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具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或者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运抵、延误运抵或者运错地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约定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毁损、灭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偿，再由乙方向第三方追偿。

(2) 如果乙方将货物运错地点，应再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如果因此导致没有按约定时间运抵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车责任、运费损失、收货人损失)。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有以下行为,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已发生运费金额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应合并适用:

- ① 在中途重新装卸整车、中途交货或直接驾驶整车至目的地或更换运输方式或调换运输车;
- ② 在运输车中擅自夹带其它货物;
- ③ 将运输任务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承运;
- ④ 擅自处理所承运的整车;
- ⑤ 留置承运的货物。

(4) 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如果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双方应采书面方式予以明示。

3、如果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前款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各类服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甲方网站、小程序、APP等平台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由甲方拥有知识产权,受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前述权利。

2、未经一方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和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及企业商品、字号,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其他恶劣气候条件、战争、恐怖行为或是其他暴力行为、事故、瘟疫及检疫管制、政府行为等非主观所能控制的原因。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影响其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不应视为违约。主张其履约义务由于不可

抗力事件而要求延迟或解除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告知另一方，最迟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告知其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程度，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机构)出具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减轻其影响。乙方为保管、转移货物等减损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当补偿。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这种不可抗力后果。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严格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并且，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价格、数量、条件等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货物价格、库存、运费标准、货运到达地点、长期收货人、货运方式及本合同规定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文件及信息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关联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在融资业务中向金融机构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合同及其收付款凭据等，均不构成对本合同中保密义务的违反，且无需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前述双方关于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立刻应权利人主张停止侵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邮件、函件、线上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小程序、APP）等。

2、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线上平台系统传送的，则以线上平台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送达至各方的如下通讯地址：

甲方：中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空港C区西盈路19•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平港路1号龙安小微创业中心311室

联系人：李虹序	联系人：韩志伟
联系电话：18343262179	联系电话：15651803202
邮箱地址：lihongxu@baiccl.com	邮箱地址：178720948@qq.com
微信号：18343262179	微信号：15651803202
线上平台系统：待开发上线后邮件通知起用	

4、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通信地址、联系人或电话、线上平台系统入口等通信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通信方式邮寄/传送通知的，邮件寄至原通信地址时或信息传送至原线上平台系统，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四条 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为双方基于平等互利自愿协商订立，不存在任何格式内容或可撤销、可变更情形，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曾经进行的一切往来和曾达成的一切合意，均被取消而由本合同予以替代。本合同仅在双方间成立货物运输法律关系，并不成立任何合伙、代理、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 2、若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认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本合同中的任何其它条款及整个合同的有效性。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4、合同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副本效力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所称的乙方承担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损坏、人身伤亡、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实现权利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通信费用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因车辆损毁产生的市场折价费用。

本合同附件一为：《运费结算确认表》

本合同附件二为：《廉洁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顺义区

特别声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了解了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责任承担条款无需特别标明，双方已经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承担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Zhongdu

合同编号：

【本页无正文，为《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订地：北京市顺义区

Zhongdu

合同编号:

附件一：《运费结算确认表》

[illegible]

注：

- 1、运费金额包含税费及保险费；
- 2、运费结算以人民币为支付单位；
- 3、本结算单在双方邮件沟通确认后生效，同时乙方需盖章后将原件邮寄甲方，作为甲方结算依据。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中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海南”）秉承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理念，持续规范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与合作单位携手，共同营造健康诚信、廉洁合规的运营环境，实现公正公平、互利共赢。我方作为中都海南的合作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都海南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中都海南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承诺人或关联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对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各种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邀请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免费或低价安排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向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5）项目合作过程中，违规为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6）以兼职等名义，违规向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7）对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具体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规定解释。

3、中都海南一旦发现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则有权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任何谈判，或无条件解除与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诺人应向中都海南支付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30%违约金。若因该等行为承诺人获得任何收益或给中都海南造成损失，还应将该等收益退还中都海南或赔偿损失。承诺人应当自中都海南发现违反承诺行为之日或收到中都海

南相关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及退还相关收益或赔偿损失。此处的违约金等支付对象根据所涉项目确定。

同时，中都海南有权将违反本承诺的承诺人列入“黑名单”，承诺人五年以内不得参与中都海南系统内的任何项目。

4、对于承诺人涉嫌违反本承诺，被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中都海南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付款，暂停合同付款期间，承诺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得向中都海南追究暂停付款相应责任以及利息等。

5、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接受中都海南对相关涉嫌违反本承诺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核查调查工作，包括谈话核实、提供项目财务账簿记录以及相关书证材料等。

6、承诺人承诺为与中都海南建立合作关系而提供给中都海南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7、承诺人发现中都海南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中都海南纪检监察机构及法律合规部门反映。中都海南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予以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8、反映途径：

北汽集团纪委举报邮箱：bqjtw@baicgroup.com.cn

举报电话：010-56636943

北汽鹏龙纪委举报邮箱：pljw@rocar.net.cn

举报电话：010-59159492

中都海南纪委举报邮箱：zdwljw@baiccl.com

举报电话：010-89401008

愿与中都海南友好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实现互惠互利，携手推动合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承诺人确认，本《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诺人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廉洁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在承诺人与中都海南签订任何合作协议后，将自动成为相关协议的附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